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晟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的 项目名称：麻醉机（含麻醉监护）等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424106449-00349112 包件号：3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麻醉机（含麻醉监护）等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60424106449-00349112 包件号：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元毓医疗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.6.24

